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7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馨儀、顏瑞美、黃銘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。

㈡確認相對人黃馨儀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㈢補正聲請狀末聲請人之公司印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